

1.招标条件：
<p>本招标项目 屏山县中医医院能力提升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屏发改审批[2022]173号、屏发改审批[2023]5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屏山县中医医院,建设资金来自 债券资金等(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p> <p>1.2本招标项目由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屏发改审批[2022]173号、屏发改审批[2023]57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p>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p>2.1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p> <p>2.2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中医医院、屏山县妇幼保健院(屏山县屏山镇安顺街2号)。</p> <p>2.3项目概况：拟改扩建业务用房约14000m<sup>2</sup>,并完善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以及按照三级医院标准填平补齐相关医疗设备、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人确认内容为准)。</p> <p>2.4计划工期：180日历天。</p> <p>2.5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p>
3.投标人资格要求：
<p>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p> <p>3.1.1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总承包能力。</p> <p>3.1.2业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多项选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具有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9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已完成: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lt;总承包人&gt;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无业绩要求。</p> <p>3.1.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p> <p>3.2本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p> <p>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p>
4.招标文件的获取：
<p>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12-07 09:00至2023-12-14 09:00(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ggzy.yibin.gov.cn/">http://ggzy.yibin.gov.cn/</a>),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p> <p>4.2 招标人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p>
5.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p>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170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p> <p>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p>
6.投标文件的递交：
<p>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12-27 09:00。</p> <p>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p> <p>6.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7.发布公告的媒介：
<p>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p>